

## 也门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也门里亚尔 (YE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FRS)。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和中央银行发布的指引。

**主要商业实体** -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外国投资者可以百分之百持有根据也门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本地公司，并在也门提供服务或商业业务。外国投资者也能百分之百持有根据《自由贸易区法》(1993年) 4号和《投资法》(2010年) 15号规定成立的公司。

###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公司在也门共和国根据《公司法》注册、或者总部位于也门、或者经营或管理机构在也门，或者公司的经济部门(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资本属于国家或公共法人)位于也门，或在也门经营特许经营权公司，则该公司为税收居民。

**征税原则** - 税法将纳税人分为大型公司、中等公司和小型公司，其中小微公司适用特殊机制。居民企业须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须就其来源于也门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包括从制造、服务和贸易活动获得的收入减去所允许的扣除项目。

**股息的征税** - 法人实体从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可予以免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正常的业务收入课税，税率为一般公司税税率。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5年。并且只有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处理的长期合同涉及的损失允许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标准的公司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的税率为百分之五十，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卷烟生产商和进口商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根据相关的生产共享协议 (PSA)，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特许经营公司须缴纳固定税，通常为签署的每份产量分成协议的开发阶段开支的百分之三。根据投资法，投资项目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小型公司** (即年营业额为150万到2000万也门里亚尔，且员工人数为3到9人的公司) 根据经营活动的类型，适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累进税率。

**微型公司** (即年营业额少于150万也门里亚尔，且员工人数少于三人的公司) 免征公司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以在境外支付的税款为限，可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除先前投资法中归定的免税情况在免税期到期前依旧有效外，2010年的所得税法废除了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税收优惠和减免。2010年的所得税法规定，除正常折旧外，资产

在投入使用的第一年可额外按资产成本的百分之四十折旧。

若矿业项目的投资超过一亿五千万美元，则可在前五年适用特殊税收稳定协议。

提前进行纳税申报可以享受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点五的优惠税率。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股息无须缴纳预提税，而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利息** - 除支付给经也门中央银行批准的外国银行的利息无须缴纳预提税，其余情况下支付的利息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与佣金、专利、商标、版权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涉及技术/特许权的转让和使用费用，专有技术和管理知识相关费用以及服务费的，需要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此外，支付给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佣金和回扣也需要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支付给从事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的居民纳税人的费用，需要缴纳百分之三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薪酬税按照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征收，但居民纳税人的薪酬税累进税率上限为百分之十五。雇主从所支付的薪水中扣缴相关税款并替员工将税款上交至政府财政部门。公司须向职业培训部缴纳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岗位培训基金（教育税）。

**房地产税** - 对房地产的租赁价值按年度征税，金额为 1 个月的租金。对出售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所获收入要征收百分之一的房地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障总公司（GCSS）缴纳国民或外国员工薪水百分之九的社会保障税；雇员则缴纳百分之六。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政府机关（部、政府部门、公共和半公共机构）须从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中预提百分之十的税款，分包商据此方能收到税务机关发给的完税证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需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实施细则中介绍了确定公平交易价格的方法。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条款中规定的通常情况下的债资比为 70:30，对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现行的国际利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利率加上百分之四，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通常为日历年度，但纳税人可根据自身会计需求选择非日历年度的 12 个月为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必须递交自己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适用自行申报制度，在该制度下，纳税人必须确定自己的税基并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必须按照申报表纳税。所有纳税人（即使免税）都要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有权选

取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并作出评估。公司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或纳税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鉴证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也门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收。

**罚款** - 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者将被处以罚款，对取得利润的公司每迟延一月就要处以应付税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产生亏损的大型纳税人则处以 100 万到 500 万也门里亚尔的罚款；对亏损的中等公司的罚款为 20 万也门里亚尔；对于延迟递交申报的税收减免企业，如未亏损，每月根据减免税额的百分之二进行罚款，如若亏损，则为某一固定数额罚款。对于逃税将处以逃税额的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一百五十的罚款。同时，如申报事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保存日常财务处理记录等等，也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须就其来源于也门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某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也门有永久住所，或在也门停留不少于 183 天，或是在国外工作的也门国民有来自也门的收入，则其在该纳税年度为也门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人须分开纳税（如果被要求），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居民纳税人须就在也门境内外从雇佣、商业或工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如从事专业服务）中获得的收入进行纳税。

居民企业雇员在国外为公司开展工作取得的相关收入；非居民纳税人从也门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行政董事会主席、董事以及资本协会的

经理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和津贴收入都属于工资薪金税的纳税范围。

个人从国库券获得的收入、从银行存款和邮政储蓄获得的利息以及从上市和股份公司的股票所获得的收入免税。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月薪可享受的扣除与减免包括：10,000 也门里亚尔加上作为职工的社会保险的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六，且减免额最高不超过 65,000 也门里亚尔。

**税率** - 领取薪水的个人居民适用税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百分之二十的固定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房地产的租赁价值按年度征税，金额为 1 个月的租金。从出售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所获收入要征收百分之一的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对资产净值征收百分之二点五的扎卡特税。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国民和外国人）须向社会保障组织（GCSS）缴纳其薪水的百分之六。外国雇员允许取回由雇员和雇主已缴给 GCSS 的金额，但要扣除百分之二十作为服务费。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之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对领取薪水的个人，其雇主从其工资中预扣税款并在次月的 10 天内缴纳给税务机关。对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雇员个人自行申报并纳税。

**罚款** - 如未按时申报纳税，每延迟一个月将处以应税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也门采用一般销售税制度。

**税率** - 一般税率为百分之五，但对电信和全球通服务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

**登记** - 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或与其等值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营业额低于此金额的可自愿登记。

**纳税申报** - 登记过的实体须在次月的 21 天里递交其每月的销售税申报。

### **税法体系**

所得税管理条例（2010 年第 17 号法律）

### **税收协定**

也门已缔结了许多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也门税务局

### **国际组织**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  
(进程中)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